

证券代码：833468

证券简称：双剑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68	双剑股份	2025年4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好谋划。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好谋划。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出具《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5S00770 号），审计结论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4 年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专审 2025Z00193 号）。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6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72,000.00 元。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控股股东广业装备集团、四大原始股东的推荐函，推荐逯金先生、杨锴先生、郝明先生、杨眉女士、程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 5 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

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据控股股东广业装备集团、四大原始股东的推荐函，推荐刘棉驰先生、刘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 2 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通过后，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以现场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8: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邓蜜 联系电话：0722-6431096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